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聘任钱依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, 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。

(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)

二、合规性说明及影响

(一) 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

钱依婕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,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 要求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9日

附件:

钱依婕女士简历

钱依婕,女,2000年10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2024年5月至今,任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助理。